

571

D925.264
W39
7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事诉讼法学

(附 1995 年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主编 刘东根 刘国宁

金 玲 周凤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事诉讼法学/王作堂, 刘家兴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083-898-6

I. 全… II. ①王… ②刘…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85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刑事诉讼法学

LINIAN SHITI KAODIAN POUXI YU YUCE——XINGSHI SUSONGFA XUE

主编/王作堂 刘家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 16.125 字数/ 380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8-6/D·86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出版说明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大纲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建立自学考试全国统一题库后，为适应法学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深入全面地理解课程的重点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顺利通过法律自学考试，我们特邀请主考院校多年从事法学各学科教学与自学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2）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章节编排，根据对历年试题分布情况的总结，对每一个知识点已经出现、可能将要出现的题型予以归纳并在后注明，提醒考生根据命题思路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3）针对历年试题与重要知识点科学安排补充习题，真正起到强化与巩固的效果；（4）内容简要、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历年自学考试试题进行详细解析，列出每章每节的历年试题题型与分值，对每个知识点历年所考试题均一一在后标明。考生根据表中的分值和每个知识点的试题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考试的重点及易考题型，从而在学习时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性强，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最短的时间里考出最佳的成绩。全国自考办刘芃研究员在谈全国自考文科命题思路时指出：“适当研究历年试题，多研究试题比胡乱作题更有益。我认为试题都是专家精心命制，体现了不同专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指导思想。不研究试题有时很难把握考试的要求，在适当研究试题的基础上适当做些题，对学习考试有很大帮助。”可以说本丛书是对此最好的也是目前最先的尝试之一。

随着自学考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今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据此，本丛书在对历年考题进行详细解析的同时，在自测习题中安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从而做到与新题型完全一致。此外，尽管历年考试中某些题型与现今考试题型有所差异，但在考核目的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往往会被改头换面，以其他题型出现。基于此，考生对书中所列历年考题都需加以注意，不可偏废，而自测习题是对历年考题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全书重要知识点的完整考查体系。

本套丛书每册书后均相应附有各学科 1996 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试题、答案及其评分标准。考生可以了解该学科的命题原则、指导思想和规律，掌握答题方法和技巧。本套丛书共 10 册，分两次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宪法学。

本丛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对教材和考核内容均有透彻的理解，兼之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掌握较多的信息，无疑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广大考生一定能在本丛书的帮助下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中有疑难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lawman@btamail.net.cn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1)
历年考点分布	(1)
考点剖析	(1)
本章预测考题	(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0)
历年考点分布	(10)
考点剖析	(10)
本章预测考题	(1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4)
历年考点分布	(14)
考点剖析	(14)
本章预测考题	(18)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0)
历年考点分布	(20)
考点剖析	(20)
本章预测考题	(2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7)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9)
历年考点分布	(29)
考点剖析	(29)
本章预测考题	(3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41)
第六章 管 辖	(44)
历年考点分布	(44)
考点剖析	(44)
本章预测考题	(5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2)
第七章 回 避	(54)
历年考点分布	(54)
考点剖析	(54)
本章预测考题	(5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58)
历年考点分布	(58)
考点剖析	(58)
本章预测考题	(6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68)
第九章 证据	(70)
历年考点分布	(70)
考点剖析	(70)
本章预测考题	(8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8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85)
历年考点分布	(85)
考点剖析	(85)
本章预测考题	(9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9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99)
历年考点分布	(99)
考点剖析	(99)
本章预测考题	(10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4)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06)
历年考点分布	(106)
考点剖析	(106)
本章预测考题	(108)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9)
第十三章 立案	(111)
历年考点分布	(111)
考点剖析	(111)
本章预测考题	(11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5)
第十四章 侦查	(116)
历年考点分布	(116)
考点剖析	(116)
本章预测考题	(12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27)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29)
历年考点分布	(129)
考点剖析	(129)
本章预测考题	(13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36)
第十六章 审判概论	(138)
历年考点分布	(138)

考点剖析	(138)
本章预测考题	(14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4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5)
历年考点分布	(145)
考点剖析	(145)
本章预测考题	(15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5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58)
历年考点分布	(158)
考点剖析	(158)
本章预测考题	(16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67)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0)
历年考点分布	(170)
考点剖析	(170)
本章预测考题	(17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74)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6)
历年考点分布	(176)
考点剖析	(176)
本章预测考题	(18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81)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184)
历年考点分布	(184)
考点剖析	(184)
本章预测考题	(19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94)
历年考点分布	(194)
考点剖析	(194)
本章预测考题	(19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6)
1995 年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198)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公安、刑侦专业)	(198)
1995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03)
1996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08)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13)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18)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23)
1998 年下半年北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28)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34)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40)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卷及答案·····	(245)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知识点：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等。本章常考知识点主要有：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的刑事诉讼主体、纠问式诉讼、弹劾式诉讼、混合式诉讼的概念、特点和相互区别。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章 节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题 型 与 分 值				
1995 上		1 填、1 判			
1995 下		1 单			
1996 下					
1997 上		1 多、1 填			
1997 下		1 判			
1998 上			1 填		
1999 上			1 判、3 名		
2000 上		1 单	1 单	3 名	
2001 上			1 单		2 单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代表分值，单 = 单项选择题，多 = 多项选择题，依此类推。)

考点剖析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

对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

2. 刑事诉讼的特点有：(1) 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司法机关负责主持诉讼活动并作出裁判；(2) 有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或者确认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3) 有当事人参加；(4) 有其

他诉讼参与人参加；(5) 应依法进行。(常考单项选择题)

单 1: 下列人员中主要的刑事诉讼主体是()。(1995 下)

- A. 被告人 B. 证人 C. 鉴定人 D. 翻译人员

答案: A

单 2: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2000 上)

- A.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B.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活动
C.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
D. 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答案: A

多: 下列刑事诉讼主体, 属于非主要刑事诉讼主体的是()。(1994 下, 1997 上)

- A. 证人 B.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C. 鉴定人 D. 翻译人员

答案: ACD

填: 人民法院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1995 上, 1997 上)

答案: 主要的

判 1: 凡是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的人, 都是主要的诉讼主体。(1997 下)

答案: ×

判 2: 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 (1995 上)

答案: √

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异同

1.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 (1) 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 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 (2) 诉讼必须有当事人, 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 (3) 诉讼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 (4) 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5) 诉讼应当依法进行。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 (1) 最主要的区别是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 (2) 采用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不同。(一般了解, 注意简答题)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

一、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

1.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2.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 弹劾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混合式刑事诉讼。(常考知识点, 需要高度重视)

填: 以()为标准进行划分,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分为: 奴隶社会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1998 下京)

答案: 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

判: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 即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1999 上)

答案: √

名：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1999 上）

答案：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1.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最初的一种诉讼形式是奴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它的特点有：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原告与被告在法庭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公开进行，实行言词辩论，一般是由主张者举证，也采取神示证据制度。这主要是当时人们对犯罪性质认识的局限与国家专制政权尚未出现造成的。

2. 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国家认识到犯罪不同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加之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与宗教势力的强大，刑事诉讼的形式变成了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有：国家主动追究犯罪，司法依附于行政，审判一般是秘密进行的，当事人只是诉讼的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刑讯逼供盛行。

3.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刑事诉讼的形式结合了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实行一种混合式诉讼，以审判独立、公开审判、无罪推定、控审分离、自由心证等原则为基础。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又有不同的表现。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追求实体真实，审判活动由法官主导进行，当事人对证据调查只起到辅助作用；英美法系则强调双方的对抗，法官主要负责维护双方对抗的平等性，控辩双方有平等的机会提出证据和进行质证。总体上看，混合式诉讼的特点表现为：混合式诉讼分为审判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两大诉讼阶段。不同的诉讼阶段的特点是不同的：在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体现的较多，如以国家追诉为主，侦查一般是秘密进行的，不采取言词辩论的方式；而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较明显，如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审判与控诉职能分开，审判一般是公开进行的，采取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侦查阶段、起诉阶段，主要体现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审判阶段主要体现弹劾式诉讼的特点。（重点内容，需要全面掌握）

单 1：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之一是（ ）。(2000 上)

- A. 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 B. 不告不理
- C. 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不平等
- D. 控诉与审判职能集法官于一身

答案：B

单 2：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 ）。(2001 上)

- A. 纠问式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审问式诉讼

答案：C

多：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有（ ）。(1998 上)

- A. 混合式
- B. 弹劾式
- C. 封建式
- D. 纠问式

答案：ABD

填 1：奴隶制社会的诉讼形式是（ ）诉讼。(1994 下)

答案：弹劾式

填 2：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是（ ）诉讼。(1995 上，1996 下)

答案：纠问式

填 3：（ ）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1994 上)

答案：纠问

判：英美法系的审判是采取“职权主义”。(1995 下京)

答案：×

简：弹劾式诉讼有哪些特点？（1998 下京）

答案：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即“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1.5 分）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对犯罪的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是分开的。法官只负责审判，不执行控诉职能。审理前，法官不进行任何调查；也不主动传唤证人或强制当事人某一方提出证据。需要神明裁判时，会采用决斗等方法。（2 分）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对质和辩论。这是仅就诉讼形式而言，非从阶级实质的角度去讲。（1.5 分）审判一般公开，采用言词辩论形式。（1 分）

论：试述刑事诉讼形式历史类型中的混合式诉讼的特点。（1997 下）

答案：混合式是既有弹劾式特点又有纠问式某些特征的诉讼形式（1 分），分法庭审判前侦查起诉和法庭审判两大界限分明的阶段，在审判阶段，弹劾式特点较充分（2 分），实行不告不理（1 分），审判职能和控诉职能分开（0.5 分），当事人地位对等，都是诉讼主体，嫌疑人、被告人也是诉讼主体（0.5 分）。在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特点有所体现（2 分），以国家追诉为主（1 分），嫌疑人、被告人的地位、权利及其与追诉者间关系等，同审判阶段相比，差别较明显（1 分），侦查起诉一般不公开，不通过辩论方式进行（0.5 分）。

三、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重要差异

1. 法官在法庭审理的作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处于审问者的地位，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消极仲裁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

2. 审理的方式，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是法官依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采取交叉询问的方式，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

3. 庭审前法官对证据的了解程度，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前就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可以在庭前讯问被告人，查对核实证据。英美法官在开庭前则只能了解起诉书所列的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也不能在庭审前讯问被告人。（需要防止出简答题）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概念可作如下理解：

（1）上述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各种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

（2）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

（3）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常考名词解释）

名：刑事诉讼法（2000 上）

答案：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1 分）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1 分）法律规范的总称。（1 分）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如下特点：

（1）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 (2) 它是为惩罚犯罪,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
- (3) 它是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 (4) 它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 反映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一般了解)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 所不同的是刑法解决的是实体问题, 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如何处刑; 而刑事诉讼法只解决程序问题。刑事诉讼要通过某种程序来进行, 而且要以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核心来进行。刑事诉讼离不开刑法, 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没有刑事诉讼法, 谁来追究犯罪、如何追究犯罪不能明确, 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 刑法的任务就不能实现; 没有刑法, 刑事诉讼中什么是犯罪行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如何定罪处刑都没有依据, 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是无法发挥的。因此可以说, 刑事诉讼的过程, 是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共同适用、共同发挥作用的过程。(一般掌握, 注意选择题和简答题)

单 1: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2001 上)

- A. 刑法为主、刑事诉讼法为辅
- B. 刑事诉讼法为主、刑法为辅
- C. 先刑法、后刑事诉讼法
- D. 刑法、刑事诉讼法并重

答案: D

单 2: 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2001 上)

- A. 当事人的人身权利问题
- B. 被告人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 C. 诉讼双方的财产关系问题
- D. 诉讼双方行政争议问题

答案: B

本章预测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为标准, 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
 - A. 本质特征
 - B. 法定形式
 - C. 本质内容
 - D. 表面特征
2. 诉讼的最基本特点是()。
 - A. 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 或者确认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
 - B. 有当事人参加
 - C. 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 D. 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 国家司法机关负责主持并对案件作出裁决
3. 我国自秦汉以后至辛亥革命时期刑事诉讼的基本特点是()。
 - A. 弹劾式
 - B. 职权主义
 - C. 当事人主义
 - D. 纠问式
4. 我国从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来看, 属于()。
 - A. 纠问式诉讼
 - B. 当事人主义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弹劾式诉讼
5. 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一种诉讼形式是()。

- A. 职权主义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纠问式诉讼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
6. 在混合式诉讼中, 审判阶段主要反映了()的特点。
- A. 纠问式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当事人主义模式
 - D. 职权主义模式
7. 资本主义各国普遍采用的刑事诉讼形式是()。
- A. 当事人主义诉讼
 - B. 职权主义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弹劾式诉讼
8. 在起诉制度上, 当事人主义模式一般实行()。
- A. 起诉一本状主义
 - B. 分案移送制度
 - C. 全案移送制度
 - D. 不告也理原则
9.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
- A. 实行言词辩论
 - B. 不告不理
 - C. 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
 - D. 法官处于消极仲裁的地位
10. 在封建社会的欧洲, 曾经实行()证据制度。
- A. 神示证据
 - B. 法定证据
 - C. 言词证据
 - D. 自由心证
11. 弹劾式诉讼一般采取()方式进行。
- A. 秘密形式
 - B. 公开形式
 - C. 公开并且通过言词辩论形式
 - D. 书面辩论并公开形式

二、多项选择题

12.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特点是()。
- A.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 B. 贯穿了社会主义民主精神, 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
 - C. 是惩罚犯罪,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
 - D. 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
 - E. 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13. 刑法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
- A. 平等、并列关系
 - B. 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关系
 - C.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 D. 刑事诉讼法依附于刑法而存在, 两者是主从关系
 - E. 刑事诉讼法是主要的法律
14. 下列有关混合式诉讼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混合式诉讼既有弹劾式的诉讼特点, 又有纠问式诉讼特点
 - B. 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是与混合式相并列的诉讼模式
 - C. 混合式诉讼分为审判前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两大阶段
 - D. 我国刑事诉讼仅从表面特征来看, 属于混合式
 - E. 在审判阶段, 其主要反映了职权式诉讼的特点
15.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为()。
- A. “不告也理”即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 B. 被告人只是诉讼的客体, 处于被拷问、被追究的地位
 - C. 诉讼秘密进行
 - D. 同刑讯逼供紧密关联
 - E. 不采取言词辩论的形式
16. 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的共同点有()。
- A. 法官独立
 - B. 控辩双方地位平等
 - C. 无罪推定
 - D. 起诉状一本主义
 - E. 审判公开
17.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特点有()。
- A. 也称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
 - B. 法官控制和指挥法庭的活动
 - C. 法官查明和证实案件事实
 - D. 在开庭前, 法官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
 - E. 法官处于审问者的地位
18.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有()。
- A. 起诉制度上的差别
 - B. 解决实体问题的差别
 - C. 执行程序上的差别
 - D. 陪审制度上的差别
 - E. 都实行两审终审制
19.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有()。
- A. 纠问式刑事诉讼
 - B. 弹劾式刑事诉讼
 - C. 混合式刑事诉讼
 - D. 资本主义刑事诉讼
 - E.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
20. 混合式诉讼包括()。
- A. 弹劾式诉讼
 - B. 纠问式诉讼
 - C. 当事人主义诉讼
 - D. 职权主义诉讼
 - E. 社会主义诉讼

三、名词解释

- 21. 刑事诉讼
- 22. 弹劾式诉讼
- 23. 纠问式诉讼
- 24. 混合式诉讼

四、简答题

- 25. 如何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 26.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
- 27.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有何区别?

五、论述题

- 28. 试述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 | | | | | | |
|-------|-------|-------|--------|--------|------------|
| 1. D; | 2. D; | 3. D; | 4. C; | 5. B; | 6. B; |
| 7. C; | 8. A; | 9. C; | 10. B; | 11. C; | 12. ABCDE; |

- 13.ABC; 14.ACD; 15.ABCDE; 16.ABCE; 17.ABD; 18.ABC;
19.ABC; 20.CD。

21. 刑事诉讼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22. 弹劾式诉讼是一种不告不理，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可以相互辩论，法院处于消极仲裁者地位的诉讼模式。

23. 纠问式诉讼是一种法官主动追究犯罪，被告人不享有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对象，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集于法官一身的一种诉讼模式。

24. 混合式诉讼是一种既有弹劾式特点，又有纠问式特点，综合了弹劾式与纠问式优点的新型诉讼模式。

25. 如何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答：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26.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

答：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在1997年1月1日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比较接近。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法庭审理方式上有了较大的变化。比如，公诉人提起公诉时全案移送法院，修改为移送起诉书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修改为主要是程序性审查；法庭调查以法官为主，修改为以控、辩双方为主进行等。

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靠近了一步。

27.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有何区别？

答：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都属于混合式诉讼形式，但存在某些差别，其中主要表现在法庭审理方式上。

在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下，法庭对证据的调查，以法官为主。法官是积极、主动的审问者。法庭调查的过程主要是法官审问被告、询问证人、出示物证书证、核对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检察官、辩护律师经法官允许后，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但发问不是法庭调查的主要内容。法庭调查的顺序和内容，由法官决定。

在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始终在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进行。双方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法官不负责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调查核实证据，但主持和指挥法庭审理，是消极的仲裁者。

28. 试述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答：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只是前者解决刑事诉讼程序问题，比如，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方式、方法、步骤，诉讼主体有何诉讼权利和义务等；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比如，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犯罪的应予以什么处罚等。

(2) 进行刑事诉讼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时，也离不开刑法。因为，刑事诉讼始终要通过某种程序表现出来，始终要围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实体问题进行。审判阶段，开庭前的准备、开庭审判的步骤，是程序问题；怎么定罪、怎么量刑，则又是实体问题。

(3)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同刑事实体法的关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反之，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对什么是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应否受刑罚处罚不明确，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不可能实现。